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金同沈券字（2009）第 0109 号

致：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（下称本所）接受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石艳玲律师、朱娜律师列席了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本次股东大会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32412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8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，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股东大会新提案股东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，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。

四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 6 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6 项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上述表决经 1 名记票人，2 名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负责人：于德斌_____

经办律师：石艳玲_____

朱 娜_____

二 00 九年一月九日